

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二				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意旨，官等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十二	<u>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u>						十二		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意旨，將「科長」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主任	警正		一	<u>勤務指揮中心。</u>						一		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意旨，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警務參	警正		三		警務參	警正		二		一		依內政部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因應職位結構改善，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

											(業)務推展需要，按機關人力規模及勤、業務繁重程度，增置「警務參」職稱一人，由「鑑識三股」股長職稱一人通案刪除減列改置員額修正為三人。
					科長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十二	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意旨，將「科長」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主任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一	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意旨，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秘書警正		三		秘書警正			三			未修正。
	局員警正		三		局員警正			二		一	依內政部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因應職位結構改善，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按機關人力規模及勤、業務繁重程度，增置「局員」職稱一人，由「警務員」職稱一人減列改置，員額修正為三人。
	股長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	股長警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	一	一、減列「股長」職稱一人，改置「警務參」職稱一人，員額修正

				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為十三人。 二、備考欄配合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	一、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分別改置「局員」職稱一人、交通警察隊「副隊長」職稱一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七人。 二、備考欄配合修正。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七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七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一	一、減列「巡官」職稱一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一人，員額修正為十四人。 二、備考欄配合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技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		警員	警佐		六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一八一</u>			合計		一八三			十五	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配合組織法規修正而修正者，該編制表毋須訂定生效日期，爰刪除之。				